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963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9631-XM001
2.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95.75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95.7599 万元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 | 295.7599 | 1 | 为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部署，提升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现代化、智慧化管理和服务能力，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专项工作。 |

6.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要求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6月20日至 2025 年6月 27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3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7月3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编号：TC250N08A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公示媒体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提交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 届时请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且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后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8.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9.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9.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9.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9.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9.4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32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06A

联系方式：010-6210824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靖、武靖 电话：010-621082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31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 | | |

| | | |
|------------|----------|--|
| | | <p>,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 (010-86397110)</p> |
| 11.7. 5 | |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1) 有, 具体情形:</p> <p>(2)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进行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p> <p>(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p>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其他要求: _____。</p> |
| 24.1. 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 请致电010-62108242</p> <p>书面询问: 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906A室</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62108058;</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

| | |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原《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标准收取</u> ; 缴纳时间: <u>确定成交后缴纳</u> 。 |
| | 其他 |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 线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 <u>是</u>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

1. 供应商须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定义：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报价一览表、磋商

保证金、电子版文件（PDF 扫描件）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如有），“电子版”等字样。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在年月日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2 如果未按14.1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3 报价一览表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 15.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 15.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环节。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

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 价格评分 (1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二) 商务评分 (25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类似业绩 | 15分 | 业绩：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同类型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服务团队 | 10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 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具备文博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1) 项目组成员具有文博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相关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信息系统相关高级证书一人多证不重复累计计算。 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三) 技术评分 (65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需求分析 | 5分 | 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合理清晰，得 5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分析较合理清晰得3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分析偏差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 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对建设内容进行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架构设计②分项设计③性能设计④安全设计⑤技术路线 整体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整体设计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整体设计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总体设计方案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详实、完善、可实施性强的，得15分；实施方案详实度、完善度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0分；实施方案详实度、完善度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实施方案详实度、完善度和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工作流程 | 5分 | 能够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流程清晰、方法得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计5分；流程基本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计3分；流程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5 | 进度保障措施 | 5分 |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6 | 质量管理和保障方案 | 5分 | 质量管理和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质量管理和保障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质量管理和保障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7 |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 | 5分 | 项目经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且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的得5分，项目经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和团队人员结构完整只能满足一项的得3分，项目经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不够丰富且项 |

| | | | |
|----|-----------|----|---|
| | | | 目团队人员结构不够完善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详细、科学、可实施性强，有完整的服务体系，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全面、具有一定实施性，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简单、不尽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9 | 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 | 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承诺完整、措施合理计5分；承诺基本完整、措施简单计3分；承诺简单、措施不尽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10 | 项目培训方案 | 5分 | 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具有明确的培训目标、计划、内容、范围、对象等内容，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培训服务方案及培训承诺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培训服务方案及培训承诺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培训服务方案及培训承诺简单、不尽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中明确总体目标要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文物普查发〔2024〕1号）中明确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为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部署，提升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现代化、智慧化管理和服务能力，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专项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一）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数字资源建设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资源收集与整理：以四普成果为基础，完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及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库的处理入库，并收集、整合其他数据以充实保护情况。

2. 系统提升建设

（1）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

以四普“一张底版、一套数据”为基础，构建全市及分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一张图”。支持授权业务处室分级查看文物资源，展示内容包括分布位置、变化情况、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等。支持按文物类别分别建立专题图，实现分类可视化管理。

（2）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

文物资源登录：实现文物登录，形成文物资源台账。

文物资源变更管理：包括文物资源的消失、类型变更、拆分、合并，以及变更为可移动文物；

文物资源目录管理：建立文物资源目录分类，按分类分别进行文物资源目录编目，形成文物资源目录，发布目录，以及可以进行文物资源目录查询；

文物资源查询：普通查询，支持文物资源关键字模糊查询；高级查询，支持文物资源属性组合查询，特定属性支持范围查询或多选查询；

文物资源统计：包括全市范围内文物统计、新发现文物统计、消失文物统计、变更为可移动文物统计、文物资源类型变更统计、文物资源拆分统计、文物资源合并统计，同时支持各区县范

围内文物资源的各类统计。

（3）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登录管理：支持基层单位录入古文化遗址、古建筑等各类保护单位的基础信息，上级部门逐级审核，支持数据登录、变更、退出。

保护规划管理：支持维护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标志等信息。

两线管理：支持在线绘制或导入保护单位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矢量或栅格数据，支持历年两线数据对比分析，辅助规划决策。

巡查管理：支持专人定期巡查管理，记录文物状况与管理信息，功能包括巡查任务分配、记录管理、人员排班、问题台账、处置反馈等。

专项检查：支持维护专项检查信息，功能包括检查记录、问题台账、整改反馈等。

移动端：开发现场作业移动端，支持文物信息登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功能，包含地图导航、新发现文物录入、变更管理、两线划定、位置提醒、问题记录、处置反馈、信息检索等功能，提升外业工作效率。

三、 性能需求

1. 系统开放性好。开发语言采用JAVA语言，能在国产运行环境下运行。
2. 系统支持500以上用户同时在线操作。
3. 系统具备较快的响应速度。100用户并发操作的响应时间为：

系统登录：<3秒

切换画面：<4秒

数据查询：<7秒。

4. 系统支持7×24稳定运行。

四、 质量与安全需求

1. 软件需通过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标准进行的相关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
2. 安全等级达到第三级安全保护等级，需通过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完成的系统等保测评。

五、服务保障需求

1.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丰富的数据库设计经验、数据处理经验，行业软件开发经验。

2. 售后服务要求

支持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为保障维护时效性，由采购人提供现场运维办公场地、现场服务固定电话给售后服务方，服务方自备售后维护设备与工具。

六、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用户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系统功能操作。

2. 系统培训是指投标人针对使用系统有关业务人员提供的应用培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

七、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八、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要提供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相关文档资料。

依据《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的验收要求，投标方需提供具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 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数字资源建设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资源收集与整理：以四普成果为基础，完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及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库的处理入库，并收集、整合其他数据以充实保护情况。

2. 系统提升建设

(1) 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

以四普“一张底版、一套数据”为基础，构建全市及分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一张图”。支持授权业务处室分级查看文物资源，展示内容包括分布位置、变化情况、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等。支持按文物类别分别建立专题图，实现分类可视化管理。

(2)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

文物资源登录：实现文物登录，形成文物资源台账。

文物资源变更管理：包括文物资源的消失、类型变更、拆分、合并，以及变更为可移动文

物；

文物资源目录管理：建立文物资源目录分类，按分类分别进行文物资源目录编目，形成文物资源目录，发布目录，以及可以进行文物资源目录查询；

文物资源查询：普通查询，支持文物资源关键字模糊查询；高级查询，支持文物资源属性组合查询，特定属性支持范围查询或多选查询；

文物资源统计：包括全市范围内文物统计、新发现文物统计、消失文物统计、变更为可移动文物统计、文物资源类型变更统计、文物资源拆分统计、文物资源合并统计，同时支持各区县范围内文物资源的各类统计。

（3）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登录管理：支持基层单位录入古文化遗址、古建筑等各类保护单位的基础信息，上级部门逐级审核，支持数据登录、变更、退出。

保护规划管理：支持维护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标志等信息。

两线管理：支持在线绘制或导入保护单位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矢量或栅格数据，支持历年两线数据对比分析，辅助规划决策。

巡查管理：支持专人定期巡查管理，记录文物状况与管理信息，功能包括巡查任务分配、记录管理、人员排班、问题台账、处置反馈等。

专项检查：支持维护专项检查信息，功能包括检查记录、问题台账、整改反馈等。

移动端：开发现场作业移动端，支持文物信息登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功能，包含地图导航、新发现文物录入、变更管理、两线划定、位置提醒、问题记录、处置反馈、信息检索等功能，提升外业工作效率。

（二）性能要求

1.系统开放性好。开发语言采用 JAVA 语言，能在国产运行环境下运行。

2.系统支持 500 以上用户同时在线操作。

3.系统具备较快的响应速度。100 用户并发操作的响应时间为：

系统登录：<3 秒

切换画面：<4 秒

数据查询：<7 秒。

4.系统支持 7×24 稳定运行。

（三）质量与安全要求

1.软件需通过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

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标准进行的相关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

2. 安全等级达到第三级安全保护等级，需通过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完成的系统等保测评。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丰富的数据库设计经验、数据处理经验，行业软件开发经验。

2. 售后服务要求

支持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为保障维护时效性，由采购人提供现场运维办公场地、现场服务固定电话给售后服务方，服务方自备售后维护设备与工具。

（五）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用户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系统功能操作。

2. 系统培训是指投标人针对使用系统有关业务人员提供的应用培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要提供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相关文档资料。

依据《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的验收要求，投标方需提供具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

二、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人为甲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 元整（大写）（¥ ____ 元）。

1. 本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 系统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甲乙双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入账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四、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维权诉求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在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协助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如因甲方没有及时反馈、协助或其他工作拖延，导致本合同工作进度延误，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内；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责任

-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都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维护对方的利益和声誉，并做好保密工作。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合同、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示合同除外）。

2.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合同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任意一方违反此合同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对此应全力补救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4.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基于本合同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无需退还甲方。

八、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

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说明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自然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付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3.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2号文博大厦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①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②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❶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❷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❸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以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以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